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平自然资〔2021〕145号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在市辖区范围内实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 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，我市二级指标不动产登记办理成本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借鉴我省先进地市不动产登记零成本的做法，经市局研究决定：即日起市辖区（不含石龙区）范围涉及企业间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免收相应的登记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11月24日